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参与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包钢节能”）混改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竞买。公司拟以 20,853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包钢节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包钢节能 34.00% 的股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北方稀土、包钢节能、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完成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方式

1.1.1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中航泰达、五矿金通及包钢股份作为增资方参与目标公司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和北方稀土作为转让方向投资方中航泰达及五矿金通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5,32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产权转让”）。

1.2 本次增资

1.2.1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北方稀土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1.2.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值97,508.19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1.2.3 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开发节能环保技术，扩展节能环保相关业务。

1.2.4 经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方，本次增资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最终以97,600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627元。

1.2.5 增资方为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航泰达、五矿金通及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包钢股份。

1.2.6 目标公司原股东北方稀土放弃本次增资。

1.3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1.3.1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增资方以 97,600 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目标公司增资 245,851,26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0 元变更为 845,851,260 元。

1.3.2 具体而言：中航泰达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之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的注册资本 128,168,408 元；五矿金通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之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的注册资本 75,396,435 元；包钢股份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之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的注册资本 42,286,417 元。

1.4 本次增资款

1.4.1 本次增资以 97,600 万元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增资方以现金形式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称为“本次投资款”），其中人民币 245,851,26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1.4.2 具体而言：中航泰达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20,853 万元，其中 12,816.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五矿金通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12,267 万元，其中 7,539.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

积；包钢股份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6,880 万元，其中 4,228.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1.5 本次产权转让的标的

1.5.1 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北方稀土拟对目标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25,3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或“产权”）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由中航泰达、五矿金通按相应比例以现金形式受让目标股权。

1.5.2 北方稀土将转让标的分别转让给中航泰达及五矿全通，其中，北方稀土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航泰达；北方稀土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9,37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五矿全通，中航泰达与五矿金通以下合称“受让方”。

1.5.3 北方稀土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5.4 转让标的上未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6 本次产权转让对价

1.6.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公开挂牌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 41,195.64 万元（大写：肆亿壹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

肆佰元整），以现金形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

1.6.2 具体而言：北方稀土向中航泰达转让其持有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5,937.64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北方稀土向五矿金通转让其持有的 9,378.00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5,258.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1.7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稀土	34,680.00	41.00
2	中航泰达	28,758.84	34.00
3	五矿金通	16,917.64	20.00
4	包钢股份	4,228.64	5.00
	合计	84,585.13	100.00

1.8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8.1 投资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且下述条件（“先决条件”）完全成就时按 1.9 条约定支付本次增资款及相应的产权转让对价：

1.8.1.1 中航泰达、五矿金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场摘牌，包钢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成为本次交易的投资方。

1.8.1.2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与本次增资行为需同时达成，本协议签署视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与本次增资行为同时达成。

1.8.1.3 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披露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1.8.1.4 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目标公司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8.1.5 未发生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目标公司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方面无任何对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

1.8.1.6 已完成相关批准和授权。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就本次交易已依照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已得到投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已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如需，仅适用于中航泰达）。

1.8.2 交割账号。投资方收到由目标公司和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款账号视为本第 1.8.1 条项下各项先决条件均已经满足。

1.8.3 先决条件的放弃。投资方放弃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不构成放弃其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违反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责任的放弃）。

1.9 本次交易的交割、交付和确权登记

1.9.1 各方确认，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目标公司出具的交款账号（“交割条件确认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交割日”），向目标公司指定的交款账号支付首期增资款；受让方应于

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款账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交割日”）将按本协议 1.9.3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款账号。其中，中航泰达因存在 1.8.1.6 条约定的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条件，各方同意中航泰达的交割日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进度予以延长，中航泰达须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首付款及股权转让全部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包钢股份增资款一次性付清。

1.9.2 各方确认，各投资方应支付的首期增资款为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款的 50%，各投资方应按 1.9.1 条的约定支付除保证金外首期增资款的剩余部分，即中航泰达实际应支付的首期增资款为不少于 9,826.5 万元，五矿金通一次性支付全部首期增资款 12,267 万元。各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且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款账号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本次增资行为对应的服务费。本次增资剩余的增资价款在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完毕。

1.9.3 各方确认，受让方中航泰达本次股权转让款 25,937.64 万元自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款账号。受让方五矿金通本次股权转让款 15,258.00 万元按照 1.9.4 的约定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交款账号。

1.9.4 各方确认，中航泰达及五矿金通的投资款缴付情况如下：

1.9.4.1 各方同意，因中航泰达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需要取得 1.8.1.6 中所述的批准与授权，为同时满足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中航泰达需缴纳 3,000 万元意向金至目标公司账户。上述意向金支付后，中航泰达应按 1.9.1 条的约定支付除保证金、意向金外的首期增资款及全部的股权转让款。若中航泰达未通过其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应在中航泰达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原路无息退回中航泰达的银行账户。

1.9.4.2 各方同意，五矿金通在中航泰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 12,267 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交款账号，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5,258 万元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目标公司收到上述投资款及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保证金后，将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五矿金通。

1.9.5 交付。目标公司、北方稀土在分别收到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投资方全部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所对应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及持股比例记入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向投资方出具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出具日期。

1.9.6 确权登记。自本次交易获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北方稀土、目标公司应配合投资方签署本次交易

确权登记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目标公司向其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0 债权债务与职工安置

1.10.1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事项与职工安置事项。

1.11 一致行动人

1.11.1 中航泰达、五矿金通签署本协议前不为一致行动人，签署本协议后不会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条 过渡期安排

2.1 滚存利润

2.1.1 本协议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后至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除 2.2.1 条款约定的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2 期间损益

2.2.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北方稀土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由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北方稀土分红或纳入本次交易价值。

2.2.2 过渡期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目标公司损益。

2.3 过渡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的约定

北方稀土保证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方披露的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2.3.1 增加（不包括目标企业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为 60,000 万元）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

2.3.2 出售或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目标公司的现有业务，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3 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在任何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2.3.4 未经投资方同意，不进行任何举债（正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除外）、分红、出售或购买资产或发生任何非正常业务运营以外的重大交易。

2.3.5 对外作出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2.3.6 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2.3.7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

第三条 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营模式

3.1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7 人，其中北方稀土推荐 4 人，中航泰达推荐 2 人，五矿金通推荐 1 人。董事由各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北方稀土提名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

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运营方中航泰达提名。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5 人，其中北方稀土推荐 1 人、包钢股份推荐 1 人、五矿金通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北方稀土提名。

3.2 目标公司运营模式

目标公司按市场化原则运营，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中航泰达推荐，按职业经理人聘任，董事会对总经理充分授权（董事会授权清单在公司章程里明确），本协议签署后的目标公司实行市场化选聘的用工制度，执行“新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第四条 税费承担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应缴纳的税款，由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告及本协议约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为真实和准确：

5.1 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需书面通知中航泰达、五矿金通和包钢股份，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任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签署战略协议等；中航泰达须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随时向产权交易中心和其他投资方提交关于证券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度。

5.2 各方保证混改后目标公司执行包钢（集团）公司《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市场管理办法》，目标公司仍维持包钢集团目前对目标公司运营及管控模式进行。各方除保证内部市场外，应积极配合争取外部市场。

5.3 各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原承接的冶金渣、危废等业务约定应延续，继续回收、开发及利用，包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应按现行有效政策继续向目标公司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转炉渣等；目标公司作为包钢集团旗下唯一的节能环保运营平台，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部所有节能与环保（水、气、声及固废等）相关业务及项目，全部优先由目标公司比照市场价格承揽，现有及新增节能环保项目资产逐步由目标公司收购或运营管理。

5.4 目标公司每年在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应将剩余部分全部进行分红，也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年度分红。各方出资未缴清前按实缴出资额所占比例进行分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该行为应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其已收到或已支付款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因

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进行全面赔偿。因逾期履行相应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 6.2 条，不适用本条。

6.2 若中航泰达、五矿金通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迟延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北方稀土和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6.3 若中航泰达、五矿金通任何一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仍未按 1.9 条的约定完全支付款项的，北方稀土或目标公司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自北方稀土或目标公司作出终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违约方已经交付的保证金归目标公司所有，守约方按协议约定已支付的款项无息退回。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包括：

7.1.1 北方稀土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7.1.2 中航泰达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7.2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3 协议终止。若发生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7.3.1 本协议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7.3.2 各方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4 终止的效力。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而终止，则：

7.4.1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有关保密、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保证责任条款继续执行。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管辖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8.2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包头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定在包头进行仲裁。在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略）

第十条 其他

10.1 中航泰达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买卖证券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各方同意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中航泰达提交上述资料。

10.2 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需要北方稀土、目标公司配合提供资料的，北方稀土和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10.3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由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承担，并由基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0.4 各方依据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各方的决策文件；《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2021年第16次会议纪要》；《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市场管理办法》（包钢字〔2021〕61号）。

10.5 各方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并保持一致性。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并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三、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